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6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信瑜(陳惠琪代)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信瑜

江明志

高俊儀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歐宛寧(吳思齊代)

藍己秀(林芳如代)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劉嘉琪

馬朝友

朱美嬌

蔡明宏

黃金剛

葉昭伶

魏麗惠

余建中

曾宛婷

郭素靜

何怡筠

曾韋禎

劉怡欣

徐春梅

林巧耘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姍、陳銘章

壹、確認 111 年 6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01201	有關每年本府優秀工友選拔，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時，務必先行準備，進行重點培養，增加表現機會，俾利敘獎增加功績，請人事室擔任 PM，協助各單位辦理。 (人事室)	請持續辦理。	C
1110103	依據 111 年 1 月 11 日局務會議會前會局長指示：請重建處於勞動行政考評 8-5 外國人總查察案件，取得移工電話本(111)年須達到 6000 件以上，6 月以前須達到 5000 件。 (重建處)	請持續辦理。	C
1110301	請各單位主管、專員督導同仁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業，以提昇比率。 (秘書室)	請持續辦理。	C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 0 案，0 案主辦)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3 案，3 案主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1	111/01/20	勞動局 就服處 主辦	#13787 一、銀髮職務新創中心 試辦計畫成果報告 (一) 請就服處建立銀	持續辦理。	111/07/19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髮友善企業認證指標，由六大公司開始試辦，指標訂定後取得認證者，納為日後本府相關最有利標標案之加分項目，列管6個月。		
2	111/01/11	勞動局主辦 (職能發展學院)	#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開工。	持續辦理。	111/05/31
3	111/06/01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14223 【20220530-市政總質詢-林穎孟議員】 女性高失業率因素評估改善。(勞動局) 【市長列管批示：列管5個月】 市長： 本府有年輕族群失業處理方式，惟未分性別，於半年內完成失業原因分析。	持續辦理。	111/11/07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5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次萬安演習，請各所屬機關首長多加監督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二、會計室：為111年5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永樂大樓耐震補強計畫，請秘書室催促核銷憑證取得。

三、人事室：為111年5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選舉將屆，務必謹守行政中立；另外，切勿固定時間請假從事私人事務及酒駕，以維官箴。

四、政風室：為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本局申請之補助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為公務人員基本觀念，請各位同仁務必注意。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1 年 5 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1 年 5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1 年 5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1 年 5 月份工程案件、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各機關職業安全衛生評鑑，請江副局長擔任 PM 進行協處。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勞資爭議及大量解雇案，請就安科及勞基科協處。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主秘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有關數位人才培育跨領域整合一案，請勞教科與職院協處。

伍、局長補充事項：

1. 有關市長與本局同仁座談會一事，請江副局長協助轉達有關職院機工大樓工程及訓練設備採購案市長裁示。
2. 請各位主管於指正同仁公務相關事項時，請注意自身言詞，避免情緒性詞語。

主席裁示：局長補充事項，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必須牢記。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